

八仙樂園塵爆案

~緣起與發現~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海岸水上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造成 15 人死亡、484 人受到程度不等之燒燙傷案件。經監察院調查發現，交通部觀光局罔顧八仙樂園業者恣意「擴大營業」至未經核准範圍，怠未依法裁處、未落實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及例行檢查工作、未釐訂水域遊樂設施完整配套之安全檢查項目；新北市政府未善盡職責執行該樂園水域遊樂設施安全之定期檢查工作等。爰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在案。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觀光局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裁處八仙公司違規行為，並修正發布「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加強轄內觀光遊樂業者定期或不定期之現場檢查、提高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舉辦「觀光遊樂業救難演習」、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同時全面審視各觀光遊樂業營業範圍、提供傷友長期復健醫療、疤痕治療服務及居家復健、輔具、環境改造等補助。另八仙公司租賃之土地，地上物已拆除騰空，並經國有財產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現場會勘確認，將該公司租用之國有土地確認收回點交完畢。

糾正案

調查案